附件2

体检须知

一、体检前三天内，请您保持正常饮食，不宜暴饮暴食，不宜吃油腻、不易消化的食物，请勿食猪肝、动物血等食物，不饮酒。检查前一日22时后禁食禁水。

二、体检前一日要注意休息，避免剧烈运动和情绪激动，保证睡眠。

三、体检前三天避免使用对肝肾功能有影响的药物。

四、糖尿病、高血压、心脏病等慢性病患者，请将平时服用的药物携带备用。

五、检查时，宜穿棉布内衣，勿穿带有金属纽扣的衣服，勿携带贵重饰品；女性勿穿连衣裙、连裤袜；禁戴美瞳或隐形眼镜，可戴适合度数的框架眼镜 。

六、怀孕者需提供情况说明和相关医学证明。

七、请体检人员在体检后保持通信畅通，以免错失复查机会。